

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学校材料检测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学校材料检测项目

2.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学校

(2) 地址：广州市工业大道 400 号保利花园保康路源溪街 5 号

(3) 联系电话：34118970

(4) 联系人：梁主任

3.中介服务名称：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学校运动场地面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资质应当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学校运动场地面改造工程”的子项目，旨在通过对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完工后的成品样板进行科学、公正的检测，确保材料质量及工程最终成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保障运动场使用安全与耐久性。

2.服务要求：

第一次送检：需对运动场地面改造工程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送检样品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动场塑胶跑道和足球场人造草所需的 PU 弹性层材料、喷面胶材料、人

造草主材、填充颗粒等主要原材料。

第二次送检：需在工程结束后，对现场制作并养护完成的塑胶跑道成品样板和足球场人造草成品样板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机构须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检测标准（如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等）进行检测，并提供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正式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需负责样品的现场抽样（或接收业主方封样后的样品）、运输、检测及报告出具等全流程服务，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全责。

具体检测项目、抽样方法和数量等技术细节，应在响应方案中明确，并满足业主方质量管控的实际需求。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广州市工业大道 400 号保利花园保康路源溪街 5 号（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现场）。

服务方式：检测机构需派员至项目现场进行样品抽样、封样，并负责将样品运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检测。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18000 元至 20000 元（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应包括两次送检（原材料一次、成品样板一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人工、差旅、样品运输、检测试验、报告出具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报总价方式。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次检测报告全部正

式提交给项目业主方止。检测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方通知的原材料进场时间及工程完工时间，及时完成抽样与检测工作，并在每次抽样完成后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限可在合同中约定）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七、验收

1.验收方式：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以中介服务机构按时提交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盖有 CMA 章的正式检测报告为验收合格依据。

八、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中选检测机构）在全部服务完成（即两次检测报告均已提交）并向甲方（项目业主）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海珠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报账手续。

九、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在合同中明确。

十、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